

附件 1

2024 年度河北省重大科技支撑计划 中科院合作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总体安排

为深化河北省与中国科学院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合作，促进中国科学院科技力量和科技成果向河北集聚与转化，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2024 年度河北省重大科技支撑计划中科院合作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院合作项目”），聚焦信息智能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先进材料、生物医药、环境保护、新能源等六个重点领域，重点支持一批创新水平高，行业带动强、经济效益大的合作项目。

——坚持战略引领。以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重大战略与任务为引领，围绕现代经济体系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科技场景建设战略目标，以科技创新推动发展方式、经济结构、增长动力的全面转型升级，加强统筹组织，强化多元投入，服务重大战略实施。

——坚持需求导向。面向河北省主导产业、重点产业链、特色产业需求，支持中国科学院科研院所与河北企业协同创新，组建跨学科、跨领域、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，解决产业发展的关键瓶颈问题，产出一批重要创新成果和示范工程，衍生孵化一批创新型企业，推动一批科技成果项目转化落地。

——坚持聚焦重点。聚焦传统产业升级，推动技术赋能，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数字化变革；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

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，为河北省培育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提供技术支撑，助推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——**坚持多方协同**。聚焦地方发展需求，突出重点项目组织，加强上下联动、横向协同，省市统筹推进，形成工作合力；鼓励多元化投入，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参与中科院合作项目，加速成果转化产业化，打造示范标杆型项目。

“中科院合作项目”每个项目财政资金一次性支持100万元，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-3年。

二、重点方向

重点支持以下产业领域的技术、产品、装备等方面的成果转化合作。

1. 信息智能产业（指南代码：2020101）

重点支持集成电路技术、网络安全技术、光通讯技术、物联网技术、传感器技术、智能控制技术、激光定位技术、无线传输技术等。

2.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（指南代码：2020102）

重点支持电力装备、安全应急装备、先进轨道交通技术、高效储蓄能技术与装备、新型高效发电技术与装备、石油天然气工程关键技术与装备、高精密电子加工技术、环境协同治理技术与装备、再制造关键技术、智能化制造技术与装备、现代农业装备等。

3. 先进材料产业（指南代码：2020103）

重点支持高性能动力电池关键材料、高端金属材料、高性能复合材料、半导体材料、环境修复材料、新型催化材料、生物陶瓷材

料、高分子材料、气敏材料等。

4. 生物医药产业（指南代码：2020104）

重点支持抗病毒药物开发、药物合成酶关键技术、生物发酵中的酶催化转化技术、传统中药创新开发等。

5. 环境保护产业（指南代码：2020105）

重点支持碳捕集利用技术、农业农村多源污染防治技术、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、生态修复技术、重点行业减污降碳技术、废水废气深度处理技术、大气环境监测技术等。

6. 新能源产业（指南代码：2020106）

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电力电解水制氢关键技术、高性能锂电池关键材料技术、高性能生物柴油制备技术、地热能高效换热关键技术、光伏、风电及风光储多能互补关键技术、新型核电技术等。

鼓励中国科学院院士团队成果在河北转化落地；鼓励各市科技专项资金予以匹配或奖补支持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实施。

三、绩效目标

通过组织实施“中科院合作项目”，促进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资源向河北集聚转化，推动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深度融合，为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赋能。

——**引进一批院士专家团队**。结合河北省重点领域创新发展需要，通过项目合作吸引一批院士、专家团队，培养壮大我省科技创新人才队伍。

——**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**。面向河北省重点产业创新链需要，与中国科学院协同攻关，解决关键共性技术，攻克“卡脖子”技术，

抢占制高点技术，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——**转化一批科技创新成果**。共同组织实施一批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河北落地见效，助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推进打造“京津研发、河北转化”协同创新共同体。

预期共推动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河北落地转化产业化10项，解决制约行业、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10项以上，申请或授权专利40项以上，催生附加值高、产业带动性强、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战略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10项以上，带动企业新增销售收入大幅提升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项目申报除应符合《2024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》要求外，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

1. 项目应在我省区域内实施转化，符合本年度项目总体安排定位要求，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、技术政策，符合本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，项目内容不涉密。

2. 转化的成果来源于中国科学院院属科研机构（包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大学，研究所转制企业等），应具有国内领先水平、技术成熟度高，处于中试熟化、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，产权归属清晰，权利义务明确，没有法律纠纷。

3. 项目目标产品明确，附加值高、市场容量大、产业带动性强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。

4. 新药类项目须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且获得报产受理通知书，

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中涉及开展临床研究的项目，须由具体开展该研究的正规临床机构出具伦理审查意见。

5. 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，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。

6.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有明确的成果转化任务和技术创新目标，无实质性创新内容的单纯扩产量产、单纯技术研发项目不在支持范围。

(二) 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

1. 申报主体应为在我省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，须与中国科学院院属科研机构（包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大学，研究所转制企业等）联合申报“中科院合作项目”，事先与中国科学院院属科研机构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，合作协议需明确各方在项目实施中的任务分工、知识产权归属、预算安排、利益分配机制、违约责任、协议的解除等要素，且合作协议有效期限需涵盖项目执行期。如申报单位为两家及以上，需签署多方合作协议。

2. 申报企业应具有产业化研发的良好基础条件，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。

3. 申报企业资产及运营状态良好，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配套资金筹措能力，自筹经费与申请省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3:1。

4. 一个申报企业在本年度只能牵头申报一项“中科院合作项目”。未完成“中科院合作项目”验收的牵头单位，不得继续牵头申报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实行“无纸化”申报。申报材料包括：项目申报书、项目申报单位签字和盖章部分扫描页、2023年度审计报告（或2021和2022年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）、成果知识产权佐证、申报企业与中国科学院院属科研机构的合作协议、相关批件以及其他需提交原件的扫描件。

六、形式审查要点

项目不符合以下任何一项的，则形式审查不予通过：

1. 项目申报企业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符合《2024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》要求。
2. 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填写完整、规范，承诺书、盖章页齐全。
3. 申请的省财政专项金额度符合指南要求。
4. 提供的申报企业与中国科学院院属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明确、有效，合作协议有效期限覆盖项目执行期。
5. 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省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3: 1。
6. 研究开发内容与申报指南内容相符。
7. 不存在重复、多头申报项目。
8. 申报企业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和 2022 两个年度审计报告。
9. 填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，提供成果知识产权佐证；若知识产权为合作单位所有的，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
10. 新药类项目提供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且获得报产受理通知书佐证材料；涉及开展临床研究的项目提供伦理审查意见。
11. 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，提供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

佐证材料。

出现上述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，经综合研判确定是否通过形式审查。

七、业务咨询电话

合作处 0311-85815829 86253071